

新公司法假设干疑难问题分析

Evaluation only

与司法观点探究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主讲人：吴正林律师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录

1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司法应对

2

公司法局部疑难问题司法观点解读

3

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分析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第一局部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司法应对

1

我国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重大变化

2

我国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新理念

3

注册资本与公司独立财产的形成

4

认缴出资与股东法律地位的取得

5

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后的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

6

公司登记机关的形式审查与债权人作为善意相对人对于商事登记事项的信赖利益的保护

7

资本制度改革后相关刑事责任的承担

Gener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一、我国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重大变化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二、我国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新理念

Evaluation only.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三、公司法对公司独立财产的保护

第二，注册资本以股东认缴为依据，不以股东“实缴出资”为必要

第一，注册资本可以没有最低限额，但公司必须有注册资本

Evaluation only.

1. 股东注册资本的出资与公司独立财产的形成

第三，公司对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再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第四，禁止股东将公司的独立财产“转化”为自己的财产

Generated with Aspose 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三、注册资本与公司独立财产的形成

2、新《公司法》丝毫没有放松对公司独立财产的保护。

注册资本的股
东自治属性

Evaluation only.

Generated with Aspose 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1、《公司法》第35条：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2、《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股东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

第三人代位
权的救济

- 1、《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2款和14条2款“出资不实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抽逃出资股东对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
- 2、《合同法》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可以成为公司债权人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制度根底



四、认缴出资与股东法律地位的取得

股东地位的取得方式：

股东地位之取得，与股东是否“实缴出资”不发生关联，仅以股东认缴出资的生效意思表示为必要。同理，因转让而取得公司股权的受让人，其股东地位的取得亦以其受让公司股权的生效意思表示为必要。

新《公司法》对于股东地位的取得依循“外观形式要件说”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出资要件说

出资与外观形式共同具备说

外观形式要件说



四、认缴出资与股东法律地位的取得

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法定出资义务

未验资资本价值的认定

实缴期限的约定问题

Evaluation only.

有限公司实行认缴
资本制，出资
从约定义务变成法
定义务；

未验资出资的实缴
资本价值认定
可能会成为实践
中的问题，需要
进一步明确；

将实缴期限约定长于公
司营业期限或无限期，
应视为股东恶意逃避出
资义务。



五、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后的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

方式

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新?公司法?第20条、第63条之规定
- 谨慎立场：?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2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4条

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将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

三、事前预防与事后惩戒

- 落实审慎审查原那么，确保公司注册资本的合理性；完善会计核算制度，构建由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的信息披露机制；要加快社会信息体系构建，构建企业信用约束机制；要加强合作共治，构建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公司登记机关的形式审查与债权人作为善意相对人对于商事登记事项的信赖利益的保护。

形式审查，不再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及事项的真实性，公司注册登记时的申请材料、申请事项、经营场所、实收资本缴纳情况等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

Evaluation only.

ated with Aspose 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商事登记是否仍具有公信力？
善意相对人基于对商事登记事项的信赖利益能否得到合法保护？

相关纠纷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七、资本制度改革后相关刑事责任的承担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虚报注册资本

虚假出资

抽逃出资



第二局部 公司法局部疑难问题司法观点解读

1

审理公司纠纷的主要原那么和司法观点

2

如何理解?公司法?16条

3

如何理解?公司法?18条

4

如何理解?公司法?20条第3款

5

如何理解?公司法?第71条

Evaluation only.

ated with Aspose 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一、审理公司纠纷的主要原则和司法观点

突出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即公司章程不仅是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而且是股东直接诉讼和间接诉讼的重要依据。

在确定股东资格时，要首先对争议先做类型化分析。针对不同类型的争议，适用不同的原则

维持商事主体和围绕商事主体发生的法律关系的稳定性，是包括公司法在内的社团立法的一个根本价值取向。

。Evaluation only.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章程自治

穷尽救济

内外有别

利益平衡

社团稳定

外观主义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公司是股东自治的产物
人民法院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他们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内部纠纷，应采取慎重态度，坚持穷尽内部救济原则。

股东与其代理人的利益平衡；
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
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平衡

在股东与公司之外的第三人之间的外部关系上，应当坚持外观主义原则



二、如何理解?公司法?16条

Evaluation only.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二、如何理解?公司法?16条

1. 公司章程公开, 是否构成第三人应知和善意与否证据?



实务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决议的书面载体, 不具有对世效力, 其公开行为不构成第三人应当知道的证据。

二、如何理解?公司法?16条

2.公司为股东担保未经股东会决议，是否影响担保效力？



实务要点： ?公司法?第16条第2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宜理解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定，不应以此作为评价合同效力的依据。--实际上也可用内外有别（股东可主张赔偿）和外观主义来解释。

三、如何理解?公司法?13条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Evaluation only.

ated with Aspose.Slides for .NET 3.5 Client Profile 5.2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三、如何理解?公司法?13条

3、工商登记公示者与公司决议产生者不一致怎么办?

案例1：“北京公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祥和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民提字第76号】

案例2：“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与中华环保科技集团股东出资纠纷案”【案号：（2021）民四终字第20号】

Copyright 2004-2021 Aspose Pty Ltd.

最高法院裁判观点：当对外公示的法定代表人与内部决议产生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时，司法实践的根本立场为尊重登记公示外观：对未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前善意信赖其为法定代表人所实施交易的第三人而言，被代表公司仍应负责。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98053030032007005>